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由原计划“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变更为：合金添加剂项目。
- 建设单位：由原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由原计划“重庆潼南高新区”变更为：黄石市西塞山区。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部分手续尚在办理中，存在导致项目被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所实现的经济效益与市场休戚相关，而在当今市场经济情况下，合金添加剂产品价格及市场随时间推移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基于未来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延伸铬盐产业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投资建设金属铬及特种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项目前期规划与当地政策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

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公司将投资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黄石市西塞山区，项目名称变更为合金添加剂项目。近日，本项目已取得由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合金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函（2023）23号），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项目变动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本项目的启动使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自此，公司铬化学品经营结构初步实现了“矿-盐-金属”的端到端全序列覆盖，公司规模化、精细化、高值化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举措获得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手续尚在办理中，存在导致项目被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所实现的经济效益与市场休戚相关，而在当今市场经济情况下，合金添加剂产品价格及市场随时间推移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本项目事前设计、事中建设和事后投用的全过程管控、跟进和监督工作；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密切跟踪产品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